

附件：

## 甘孜州转移支付区域（项目）绩效目标自评表

（2021年度）

转移支付（项目）名称		甘孜州城镇老旧小区改造					
中央主管部门		住房和城乡建设部					
地方主管部门		甘孜州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资金使用单位	康定市、九龙县、得荣县住房和城乡建设局		
项目资金 (万元)				全年预算数(A)	全年执行数(B)	预算执行率(B/A)	
		年度资金总额:		724	664.33	91.76%	
		其中:中央财政补助		495	439.57	88.80%	
		地方资金		229	224.76	98.15%	
		其他资金		0	0	0.00%	
总体目标完成情况	总体目标			全年实际完成情况			
	2021年度开工改造城镇老旧小区45个,涉及居民1800户,楼栋90栋,建筑面积16.39万平方米。			实际开工并完工城镇老旧小区45个,涉及居民1800户,楼栋90栋,建筑面积16.39万平方米。			
绩效指标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三级指标	指标值	全年实际完成值	未完成原因和改进措施	
	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改造面积		16.39万平方米	16.39万平方米	无
			改造户数		1800户	1800户	无
			改造楼栋数		90栋	90栋	无
			改造小区数		45个	45个	无
		质量指标	验收合格率		100%	100%	无
		时效指标	开工目标完成率		100%	100%	无
	效益指标	社会效益指标	群众居住条件是否改善		是	是	无
满意度指标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老旧小区居民满意度		≥80%	80%	无	
说明	请在此处简要说明中央巡视、各级审计和财政监督中发现的问题及其所涉及的金额,如没有请填无。 无						

注：1.其他资金包括与中央财政资金、地方财政资金共同投入到同一项目的自有资金、社会资金，以及以前年度的结转结余资金等。

2.定量指标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对资金使用单位填写的实际完成值汇总时，绝对值直接累加计算，相对值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3.定性指标，资金使用单位分别按照100%-80%（含）、80%-60%（含）、60%-0%合理填写实际完成值，地方各级主管部门汇总时，按照资金额度加权平均计算。

4.全年执行数是指按照国库集中支付制度要求，支付到商品和劳务供应者或者用款单位形成的实际支出。

5.资金使用单位按项目填报，主管部门和财政部门汇总时按区域绩效目标填报。